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37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36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137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